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及
(2) 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1)與華潤化學訂立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2)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均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而華潤股份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約49.77%及51%的股權，而華潤化學由中國華潤（間接擁有華潤（集團）100%的股權）間接持有約82.14%的權益。因此，華潤化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本公司與華潤化學於2024年8月1日訂立的2024-2026年PET採購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4年8月8日訂立的2024-2026年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擬新增金融產品及其它相關服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1)與華潤化學訂立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2)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均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II. 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化學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主要內容：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用於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瓶身包裝的聚酯瓶片PET材料。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向在投標過程中提供聚酯瓶片PET材料最低價格的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在相同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公司將與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及付款方式。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4年1月1日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採購聚酯瓶片PET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聚酯瓶片PET材料	942.0	590.1	796.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聚酯瓶片PET材料	1,892.4	2,081.6	2,289.8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綜合考慮(i)基於前述2024年1月1日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採購聚酯瓶片PET材料的採購歷史金額，及向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聚酯瓶片PET材料佔所有合資格聚酯瓶片PET材料供應商採購量的比例；(ii)根據與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合作情況，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潤化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聚酯瓶片PET材料佔比較過往三年有所上升；(iii)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銷量會進一步增長，因此對聚酯瓶片PET材料的需求預期進一步增加；(iv)本集團亦考慮到聚酯瓶片PET材料價格波動與原油價格高度相關，而原油受地緣政治、供需及宏觀環境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在參考聚酯瓶片PET材料歷史市價的基礎上預測一定合理增長，以應對2027年-2029年原油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

2. 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銀行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主要內容： 本集團可能不時將現金存入華潤銀行，由華潤銀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並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華潤銀行根據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的任何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將與華潤銀行向其他同類客戶提供類似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以及條款及條件相同，且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同類銀行提供的相關優惠利率釐定。

本公司將與華潤銀行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存款種類、金額、期限、利率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4年1月1日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1,780.0	2,152.5	2,152.5

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信託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主要內容： 華潤信託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權經營、符合監管最新要求的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並就該等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與華潤信託向其他同類型客戶提供類似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條款及條件相同，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金融產品利率或市場上同類銀行提供的相關優惠利率確定。 本公司將與華潤信託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金融產品、金額、期限、利率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華潤信託首次訂立，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每日最高交易金額上限，包括(i)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含本金及利息）及相關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ii)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含本金及利息）及相關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二者合併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交易金額上限，包括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含本金及利息）及相關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含本金及利息）及相關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	3,000	3,000	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綜合考慮(i)基於前述2024年1月1日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ii)基於本集團估計日後業務經營規模，以及本集團目前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狀況；(iii)基於與華潤銀行的歷史合作情況，本集團預期，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規模將較2024-2026年有所增加。此外，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資金管理靈活性，本集團預期會根據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認購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

聚酯瓶片PET為本集團製造瓶子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華潤化學於過往為本集團主要聚酯瓶片PET供應商，具備相應供應能力及行業經驗。訂立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聚酯瓶片PET材料供應、提升採購效率，並保留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

2. 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都是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金融機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具有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低風險、高流動性的存款產品及金融產品，同時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所有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不當風險及不會對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相關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和肖寧先生在華潤（集團）或其聯繫人任職，彼等已就有關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華潤化學

華潤化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瓶級聚酯切片和有機高分子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常州、珠海設有生產基地，擁有聚酯瓶片PET產能210萬噸、PETG產能5萬噸。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中國珠海。華潤銀行的眾多分行及支行遍佈廣東不同地區，於該等地區經營並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銀行由華潤股份、南方電網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9.77 %、18.24 %及10.95 %股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國華潤（ 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 ）、國資委及國資委。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潤銀行10 %及以上股權。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是一家綜合金融服務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信託由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的華潤信託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包裝飲用水及軟飲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50.04%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V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本集團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b)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c) 為保證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本集團：

(i) 將就華潤銀行根據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不少於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

(ii) 將就華潤信託根據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參考市場上同類金融產品的回報水平，以及不少於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回報率以及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及

(iii) 將就華潤化學根據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聚酯瓶片PET產品，參考市場上同類聚酯瓶片PET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不少於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聚酯瓶片PET產品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d) 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後，上報董事會審議批准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年度上限總額，並由獨立股東經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獲批後，本集團將審閱每份單獨具體協議，以確保其條款符合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以及條款及條件；及

(e) 本集團每月統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監察相關交易於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本集團將綜合判斷是否需調整框架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經判斷擬調整的，按本集團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上市合規程序。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而華潤股份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約49.77%及51%的股權，而華潤化學由中國華潤（間接擁有華潤（集團）100%的股權）間接持有約82.14%的權益。因此，華潤化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各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4%。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兩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及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7-2029年存款、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7-2029年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6年10月27日訂立的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027-2029年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6年10月27日訂立的存款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027-2029年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化學於2026年10月27日訂立的聚酯瓶片PET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廣東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化學」	指	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7-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兩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